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公司 A 座二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9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 2），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以上投票代理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82。

2、投票简称：“万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斌,联系电话:020-32215701,传真:020-32215701,邮箱:

stock@wondfo.com.cn。

3、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
出席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
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 15 点交易结束时, 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 300482), 现登记参加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 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